**附件1：高县人民医院动态心电图紧急采购项目要求**

**一、供应商资质**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3、符合经营该设备的营业范围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。

4、参加本次比价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函）。

 5、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，投标产品须符合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要求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；投标人须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要求并提供相关医疗器械生产(或经营)许可证或备案凭证。

 注：上述资料均加盖公司鲜章。

**二、技术参数及要求**（注：1、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注明响应情况、所投产品品牌、生产厂家、规格型号等；2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为无效报价；3、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，以其中通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一家供应商参加比价；报价相同的，由采购人组织二次报价）

**三、送货期限**：要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。

**注：本章采购要求中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应全部满足，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。**